

长治学院科研处文件

长学科字〔2020〕4号

关于对校级科研项目进行结题验收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规范我校科研项目的管理，督促项目组成员按时按质完成课题，现对立项的校级科研项目进行结题验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范围

- 2018年及之前立项的所有校级科研项目；
- 2019年立项的科研项目，若已完成研究任务，亦可申请结题。

二、结项要求

- 拟结项的科研项目需要登录《长治学院科研创新服务平台》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，按照操作手册（在科研处网站或平台的文档共享中下载）将项目详细内容输入系统中；

2、拟结项的科研项目均需填写《长治学院科研项目结题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，在科研处网站或平台的文档共享中下载），达到预期研究成果的项目方能结题，报告后需附成果复印件。论文需复印期刊封面及全文，论著需复印封面、本人撰写部分目录及版权页，并在平台中上传报告（Word 文档）以及成果复印件扫描制作成的 PDF 文档（按照操作手册要求制作）；

3、校级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两年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可延期一年。已到结项时间但未完成的，项目负责人需填写《长治学院科研项目延期申请表》，每个项目限期延期一年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项目负责人请务必于 6 月 27 日前将填写好的纸质材料（报告一式 2 份，正反打印；成果复印件 1 份）送交科研处，电子版上传到平台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